

税金即為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四)同一家，同一建地補償價不一，依公告價有一萬二千元，七千二百元，六千元等三種，與市價每坪相比較下，懸殊太甚，太不合理，應予謀求合理補償。

以上四點辦法若獲同意後，請即訂合約書以釋羣疑，並安民心，若未獲立協議前，土地房屋補償款似應暫不提存為妥。

議決：照案通過。

動議人：張宗明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八次會議
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十五日)

附議人：舒子寬 李福長 張元成 荆鳳崗 張同生 鄭惠芝

案由：請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社會局某些官員利用職權向信用合作社借款由。

說明：1. 民國五十八年十月間中央日報等報載市府社會局合作科官員利用職權以自身名義及自己之妻子兒女名義分向各信用合作社辦理無抵押借款。

2. 此事傳聞已三、四個月，未見處理經過，究竟內容如何？本會實宜組專案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

辦法：由本會推組七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二期

議決：專案小組委員由議長指定。

教育類

動議人：紀榮治 周陳阿春 陳愷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九次會議
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十六日)

附議人：荆鳳崗 陳重光 李福長 廖東城 陳健治 楊黃秀玉

高惠子 葉生進 張宗明 舒子寬

案由：為請速將福星國民學校舊禮堂與原基督教女子青年會會址合併，改建為教室及大禮堂由。

說明：1. 福星國小禮堂為舊福星高等小學校數百名學生之用，迄今已有四十餘年，破爛不堪，無法修補。

2. 該校隔壁原基督教女子青年會，教育局有五七、四、廿四北市教雲三字第一八五三九號「自應交由該校作為擴建教室用」，及教育局五七、六、一一北市教雲三字第一二四九七一號准市議會第二次大會紀明議員建議通過「查福星國小禮堂破爛不堪，為策安全應予拆除，合併原青年會會址使用請市府編列預算興建大禮堂及教室」在案。

3. 近聞市立交響樂團及國語推行委員會借用該址，土地係國校預定用地不能准交響樂團等借用以利教學。

辦法：1. 該址不能借與交響樂團等使用，以免影響學童上課情緒。

2.請教育局編列預算興建教室及大禮堂以利學童上課。

議決：照原案辦法通過。

警政衛生類

動議人：李福長

附議人：陳重光議員等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
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十三日)

案由：據查本市消防水栓已三分之一不堪使用，為加強消防力量，

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消防水栓應予限期修復由。

說明：

(一)本市近年來建設突飛猛進，高樓大廈林立，故對加強消防設備，已日趨迫切，惟查本市目前消防設備，消防車僅有七十餘輛，其中雲梯只有四輛，且多屬逾齡車輛，與國際都市消防設備水準比較，相差甚遠，亟待充實。

(二)其次本市現有二千一百個消防水栓中，竟有六百七十九個不堪使用，佔總數三分之一左右，誠屬嚴重。蓋就本市目前消防設備而言。發生火警如果沒有水，仍屬枉然，「水為火之剋星」。因此水確是救火的最重要武器。

(三)茲屆農曆年關，歲暮天寒，萬一發生火警，不但市民生命財產損失，情景亦甚可憐。因此對於防火設備之加強，亟為重要，希望市府應加特別注意。

辦法：送市府限十日內將本市消防水栓全部修復，並將辦理情形提

下次大會報告。

議決：照原案辦法通過。

動議人：鄭娟娥 范伯超 陳重光

附議人：周財源等十八名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六次會議
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十三日)

案由：為軍功坑不宜設垃圾處理場，應另擇適當地點計劃設置，以適應未來需要由。

說明：(一)軍功坑位於新店溪上游，水源均注入本市自來水水源之新

店溪，如在此處設置垃圾處理場，各種穢物集中所產生之污水流入自來水水源內，勢必污染水質，現臺北自來水水源，已有嚴重污染之害，如再增此產製污水場所，將來對市民健康之所損害，實不堪設想。

(二)軍功坑在都市計劃中已劃定為住宅區，因社區發展，人口日見增加，將來必成為住戶密集之地，在區內設一垃圾處理場，對環境衛生固多損害，區內寧靜亦難保持，將遭該區市民之反對。

(三)軍功路為臺北市中心通木柵之幹道，為中外人士至木柵必經之路，在道傍設一垃圾處理場損害市容，影響觀瞻，並與政府當前澈底改善環境及清潔衛生大有違背。